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罗良、李岚、吴卫红。本公司实有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监事会主席龙光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格式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皇庭商务服务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皇庭商务服务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皇庭商务服务未能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内容及补偿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的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刘玉英为本事项的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庆皇庭广场未能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内容及补偿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的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刘玉英为本事项的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段落，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有关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